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3）宝执字第 2832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：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2600 弄 72 号 101 室，土地性质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使用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73 年 3 月 10 日止；房屋部位：101 室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建筑面积 95.48m²，混合 1 结构，共 6 层，2005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假设无任何权利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15.58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，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33,052 元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